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9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预计与关联企业常州千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红投资”）、江苏京森生物医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森生物”）、Aucentra Therapeutics Pty Ltd（中文名称：澳升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升医疗”）、京森堂（江苏）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森堂”）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47.45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提供房屋租赁、接受研发服务等。2025 年度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658.41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耀方、赵刚、王轲、周翔、刘军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千红投资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0.33	0	0.66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京森生物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1.38	0	1.38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京森堂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0.74	0	0.74
接受关联人研发服务	京森生物	新药研发服务	市场定价	245	0	240.6
接受关联人研发服务	澳升医疗	新药研发服务	市场定价	1000	221.55	415.0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千红投资	租赁房屋	0.66	0.33	0.73	100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08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京森生物	租赁房屋	1.38	1.38	1.52	0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京森堂	租赁房屋	0.74	-	0.81	-	
接受关联人研发服务	京森生物	新药研发服务	240.6	285	4.37	-15.58	

接受关联人研发服务	澳升医疗	新药研发服务	415.03	600	7.54	-30.83	
合计			658.41	886.71	-	-25.7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主要是基于对业务发展的规划而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常州千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王耀方

注册资本：97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192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877.01 万元，负债合计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877.0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净利润 0.07 万元。

2、关联关系

千红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及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方先生，且千红投资的多个股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千红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判断，千红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以往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约能力较强。

（二）江苏京森生物医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新材料与制品、医疗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科研用生物试剂（药品、危化品除外）的研发与销售；食品经营（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生物化学产品（药品、危化品除外）、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卫生用品、化妆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373.66 万元，负债合计 12.06 万元，净资产合计 361.6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48.62 万元，净利润 48.65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京森生物的第一大股东，京森生物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京森生物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判断，京森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以往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

遵守合同约定，履约能力较强。

（三）澳升医疗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注册资本：70 万澳元

注册地：澳大利亚

住所：德勤、富雷顿路 170 号，杜尔维奇 SA 5065 南澳洲、阿德莱德市

经营范围：开发一类靶标抗癌创新药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672.16 万元，负债合计 126.00 万元，净资产合计 546.1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24.09 万元，净利润-135.50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千红（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澳升医疗 37.55% 的股份，澳升医疗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澳升医疗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判断，澳升医疗资信状况良好，在以往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约能力较强。

（四）京森堂（江苏）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淑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

计 12.06 万元，负债合计 2.23 万元，净资产合计 9.8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67 万元，净利润-27.37 万元

2、关联关系

京森堂为公司联营企业京森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京森生物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判断，京森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以往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以及委托关联人开展新药相关的研究服务，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与研发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订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新药研发所需要的业务，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经营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研发范围，且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技术优势较好的推进公司新药

研发的进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